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对贵所的问询函所列问题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招股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若无特别注明，表格中相关财务数据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比例均为%。

## 目 录

第 1 题	关于无形资产资本化问题.....	1
第 4 题	关于学术推广费 .....	8

## 第 1 题 关于无形资产资本化问题

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派格宾的相关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派格宾相关专利权将于 2027 年 9 月到期，专利的剩余期限为 11 年，预计派格宾有关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期限将超过 11 年，根据孰短原则，以 11 年作为派格宾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自结转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2017 年 9 月公司将派格宾乙肝适应症补充申请的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派格宾相关专利权剩余期限 121 月，预计派格宾有关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期限将超过 121 月，根据孰短原则，以 121 月作为派格宾乙肝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自结转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无形资产构成中，是否将派格宾丙肝和乙肝分开列示、分别核算并分别计提折旧，若不是，请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分别披露归集至派格宾丙肝和乙肝无形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3）披露在分别核算派格宾丙肝和乙肝相关无形资产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慢性乙型肝炎注册临床研究报告及相关工作，提交了乙肝适应症的补充注册申请”与当时取得适应症为丙肝的注册批件有何关系、“管理层认为不能取得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的可能性极低”与发行人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有何关联；（4）明确披露在 2016 年 10 月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至 2017 年 9 月获得乙肝适应症补充注册批件之间，无形资产—派格宾的减值测试情况，进一步分析“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结论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5）披露丙肝相关的无形资产派格宾目前是否存在减值，历史上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实际情况和数据是否符合历史上的减值测试的情况，并结合目前用于治疗丙肝的派格宾销售量的情况，进一步分析丙肝相关的无形资产派格宾不计提减值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计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入账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中介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业务资质，如无，请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

回复：

## 一、补充披露

### **（一）明确披露无形资产构成中，是否将派格宾丙肝和乙肝分开列示、分别核算并分别计提折旧，若不是，请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派格宾项目的研发，是以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相关适应症（丙肝、乙肝等）的注册批件及 GMP 证书等资质证书，实现派格宾的生产、上市销售为目标进行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第七章-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其具有可辨认性：（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等，而不需要同时处置在同一获利活动中的其他资产，表明无形资产可以辨认。某些情况下无形资产可能需要与有关的合同一起用于出售转让等，这种情况下也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2）产生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由于丙肝适应症和乙肝适应症属于同一个药品（派格宾）的两种不同适用症，两个适应症均属于病毒感染性肝病。一方面，适应症作为药品的功能属性，虽然有不同的应用领域，但公司无法将丙肝、乙肝这两种适应症从无形资产派格宾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另一方面，由于患者治疗数据的保密性，公司无法获取派格宾是用于治疗丙肝还是乙肝的相关信息。派格宾丙肝、乙肝适应症不具可辨认性，**不应按适应症确认无形资产。**

综上，公司通过“无形资产-派格宾”对自行开发的派格宾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及披露，**未按适应症确认无形资产**，公司派格宾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能够体现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分别披露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9 月结转至派格宾无形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9 月结转至派格宾无形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详见“第二轮问询回复”之“第 5 题 关于无形资产”之“一、补充披露”之“（二）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确认的无形资产的相关情况”。

**（三）披露在分别核算派格宾丙肝和乙肝相关无形资产的情况下，“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了慢性乙型肝炎注册临床研究报告及相关工作，提交了乙肝适应症的补充注册申请”与当时取得适应症为丙肝的注册批件有何关系、“管理层认为不能取得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的可能性极低”与发行人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有何关联**

如本题回复（一），公司通过“无形资产-派格宾”对自行开发的派格宾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及披露，未按适应症确认无形资产。

公司进行派格宾产品的研发，总体目标是实现派格宾产品的上市销售，实现经济利益的流入。2016年10月公司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丙肝注册批件和GMP证书，实现了派格宾可上市销售，是从无到有的突破，为后续再取得新适应症申请打下基础。管理层对“无形资产-派格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系综合考虑派格宾作为一个整体能够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因此在派格宾实现上市销售后，在取得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之前，公司管理层判断“无形资产-派格宾”及“开发支出-派格宾”整体上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因此乙肝适应症的补充注册申请的顺利开展也系管理层认为“无形资产-派格宾”不存在减值迹象的重要考虑因素。

“无形资产-派格宾”的减值情况详见“第一轮问询”之“42题”的相关回复。

**（四）明确披露在2016年10月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至2017年9月获得乙肝适应症补充注册批件之间，无形资产-派格宾的减值测试情况，进一步分析“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结论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

“无形资产-派格宾”的减值情况详见“第一轮问询”之“42题”的相关回复。

**（五）披露丙肝相关的无形资产派格宾目前是否存在减值，历史上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实际情况和数据是否符合历史上的减值测试的情况，并结合目前用于治疗丙肝的派格宾销售量的情况，进一步分析丙肝相关的无形资产派格宾不计提减值的原因**

由于丙肝适应症作为派格宾药品的功能属性，无法将丙肝适应症从无形资产派格宾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不具可辨认性，公司无法单独区分无形资产派格宾中与丙肝相关的部分。就无形资产派格宾整体而言，目前不存在减值；“无形资产-派格宾”的减值情况详见“第一轮问询”之“42 题”的相关回复。

## **二、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计价依据具体如下：

1、公司非专利技术 rHuG-CSF（特尔津）原值 1,080.62 万元，其中：1,000 万元系公司受让自股东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特生物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非专利技术，计价依据为协议价格，未经过评估；80.62 万元系公司受让非专利技术 rHuG-CSF（特尔津）后进行进一步自主研发产生的直接相关的研发成本。

非专利技术 rHuG-CSF（特尔津）的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二条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的相关规定。

非专利技术 rHuG-CSF（特尔津）于 2017 年 10 月摊销完毕。

2、公司非专利技术 GM-CSF（特尔立）原值 400.65 万元的计价依据为针对出口药品注册上市需求开展的相关工艺确认研究及免疫原性研究所耗费的材料，未经过评估。非专利技术 GM-CSF（特尔立）的入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专利技术 GM-CSF（特尔立）于 2017 年 10 月摊销完毕。

3、公司非专利技术基因转录技术（人生长激素和人白细胞介素-2）的 400 万元原值，系子公司伯赛基因公司成立时由股东孙黎以无形资产作价投入，计税依据为评估价格。2002 年 1 月 21 日，厦门联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质）出具厦联盟评报字(2002)第 001 号《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专有技术——利用甲醇营养型酵母菌分泌表达重组人生长激素及重组人白

细胞介素-2 两项药物的技术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00 万元。

非专利技术基因转录技术（人生长激素和人白细胞介素-2）的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四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非专利技术基因转录技术（人生长激素和人白细胞介素-2）的账面价值为 53.33 万元。

###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开发支出明细账、无形资产明细账、查阅派格宾药品说明书、查阅长效干扰素相关行业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无形资产-派格宾”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丙肝适应症和乙肝适应症属于同一个药品（派格宾）的两个不同适用症，无法将其从无形资产派格宾中划分或分离出来，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实践中由于患者治疗数据的保密性，也无法获取派格宾是用于治疗丙肝还是乙肝的相关信息，故派格宾丙肝、乙肝适应症不具有可辨认性，发行人通过“无形资产-派格宾”对自行开发的派格宾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及披露，**未按适应症确认无形资产**，发行人对“无形资产-派格宾”的会计处理能够体现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开发支出的核算原则对派格宾的开发支出进行核算，归集至“无形资产-派格宾”的具体核算内容与公司派格宾研发活动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3、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计价依据、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业务资质，如无，请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

#### **（一）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相关情况**

中介机构经查阅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招股书说明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三）特宝有限的设立情况”中引用了相关评估报告：“1996 年 7 月 25 日，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潇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

01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特宝联合截至1996年6月30日的账面值为7,153,134.54元的净资产按照现行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8,134,863.2元。”

经核查，1996年特宝有限设立时，为其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业务资质。

经中介机构分别咨询两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该两家评估师事务所均表示由于特宝有限设立时间较早，相关资产中的原材料已领用，大部分设备已过寿命期，并已进行了清理，不具备进行评估复核的基础，故无法对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国资办发[1993]12号），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是指对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开展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评估业务。因此，特宝有限1996年设立时是有限责任公司，未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 **（二）特宝有限设立时的验资、评估程序**

特宝联合设立后，因《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施行，特宝联合于1996年根据规定进行重新规范设立登记。三名股东中，长沙海特、建宝地产以其持有的特宝联合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厦门新兴以现金出资。

1996年7月25日，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潇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011号），对特宝联合截至1996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以现行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8,134,863.20元。经核查，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加98.15万元，主要体现为土地使用权增值90.67万元。

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潇湘会师[1996]验字第091号），验证长沙海特、建宝地产、厦门新兴已按照约定完成出资。

1996年7月28日，长沙海特、建宝地产、厦门新兴签订《合资经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三方共同成立特宝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确认特宝联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00万元，长沙海特、建宝地产以其持有

的特宝联合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协商确定各自占有的份额为：长沙海特占 560 万元，建宝地产占 240 万元；厦门新兴以 500 万元现金出资，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长沙海特、建宝地产、厦门新兴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6%、24%、20%。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须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确认；非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或者依法不需进行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由股东或者发起人认可，验资机构进行验证。”

如上所述，特宝有限设立时对特宝联合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获得了全体股东的认可，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因此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上述规定。

1996 年 8 月 7 日，特宝有限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6006036-8 厦 G002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宝有限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因出资问题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因出资问题导致其债权人的权利受到损害。

综上，1996 年特宝有限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了特宝有限，股东已足额出资且出资合法、有效。

###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历史出资事宜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特宝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杨英、兰春、孙黎将在相关认定意见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出资并赔偿相关损失（如有），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 **第4题 关于学术推广费**

**请发行人：**（1）说明学术推广费的主要内容，发生的原因和支付对象，报告期内费用变化的原因；（2）列表说明各类产品对应的学术推广费情况，并分析学术推广费与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3）比较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学术推广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并分析差异原因；（4）说明学术推广项目明细及对应的举办主体、自办和代理产生的费用构成、相关结算方式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学术推广费的主要内容，发生的原因和支付对象，报告期内费用变化的原因**

##### **1、学术推广费的主要内容**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的核算内容是与学术推广相关的费用，包括学术推广会议费及其他等。学术推广会议费是公司在全国各地召开学术研讨会、医院科室推广会等发生并支付给相应服务提供者的费用，服务提供者负责提供前期活动策划、会议室布置及现场协调和会务后勤（包括酒店预定、会议场地预定、会议设备、餐饮、交通等）等服务。其他费用是在开展学术推广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资料印制费、注册费等。

##### **2、学术推广费发生的原因**

由于公司现有上市药品均为处方药，且针对肿瘤、血液、病毒性肝炎领域，专业性较强，其中包括报告期内上市的国家一类新药派格宾，公司需要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让临床医生了解公司产品的药理药效、适应症、使用方法及最新的理论基础和临床研究成果，以提高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相关理论及应用知识的认识，加强其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同时不断地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反馈信息，促进临床上更合理用药。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具体对象是治疗肿瘤、血液及病毒性肝炎相关疾病的临床医生。

### 3、学术推广费支付对象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具体构成包括学术推广会议费和其他费用。公司的学术推广会议费的支付对象是为公司举办学术推广活动提供服务的旅行社、商务服务公司、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等，以及公司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举办方（包括相关学会及协会等）；其他费用是在开展学术推广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资料印制费、注册费等，支付对象主要是资料印制公司、相关学会与协会等会议主办方。

2019年1-6月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分别为厦门高捷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港中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上海精彩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发生金额分别为279.50万元、124万元、123.37万元、86.47万元、78.61万元，占学术推广费比例分别为2.12%、0.94%、0.94%、0.66%、0.60%；其中，支付给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的学术推广费主要系参加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举办的2019第二届中国感染论坛学术会议、2019香山科学会议和中华预防医学会感染性疾病防控分会2019年学术年会的相关会议支出。

2018年度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分别为厦门高捷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华医学会、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芸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金额分别为363.38万元、207万元、177.84万元、172.09万元、171.11万元，占学术推广费比例分别为2.19%、1.25%、1.07%、1.04%、1.03%。

2017年度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分别为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厦门高捷达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华医学会、上海精彩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发生金额分别为299.77万元、236.96万元、112.53万元、94.57万元、89.63万元，占学术推广费比例分别为2.46%、1.94%、0.92%、0.78%、0.74%。

2016年度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分别为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晟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厦门高捷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天禄琳琅广告有限公司、长春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金额分别为741.93万元、138.03万元、133.70万元、122.20万元、122.15万元，占学术推广费比例分别为6.68%、1.24%、1.20%、1.10%、1.10%。

#### 4、市场学术推广费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	13,167.46	16,584.91	12,183.47	11,114.53
其中：血液肿瘤线	8,386.05	10,666.20	9,326.85	7,931.14
感染线	4,781.41	5,918.71	2,856.62	3,183.39

注：血液肿瘤线，负责特尔津、特尔立和特尔康的推广；感染线负责派格宾的推广。

血液肿瘤线的市场学术推广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血肿产品国际、国内相关指南和共识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更新，更新的重点集中在不同化疗方案造血因子使用方案的调整；同时重组人白介素 11 于 2017 年医保目录取消“限三级医院报销”条款，公司推广策略下沉到非三级医院，为了让医生正确的按照指南和共识使用相关产品；公司加大了市场学术推广的频率和规模。

2019 年 1-6 月、2018 年感染线的市场学术推广费发生额较高，主要系因为：

①公司的一类新药派格宾正处于市场推广培育期，随着全国各省/市招标准入及终端覆盖增加，2018 年、2019 年 1-6 月组织并开展了各种类型的学术推广会议，除了参加相应肝病领域美国肝病年会、欧洲肝病年会等国际会议外，加大了以推广最新的医学和药学进展，为产品临床应用提供循证医学证据的全国性规模的市场学术推广会议；同时通过更多小规模高频次的学术推广活动，尤其是区域学术会、城市会、科院会的大量开展，使临床医生更迅速的了解最新的医学研究进展，分享交流应用心得，更及时有效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②派格宾适应症之一乙肝的临床治愈概念正在逐步验证和普及，乙肝的临床治愈不断有新的循证医学证据和新的认识。由于实现乙肝临床治愈的单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或核苷（酸）类药物联合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治疗的方案 2015 年才更新进入《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做为一种新的治疗手段，临床医生也需要通过一段时间的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逐步熟练，以指导患者合理使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治疗乙肝。学术推广正是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论坛的形式，促进医务人员、专家之间的互动交流，组织与会人员就相关领域的实践经验与研究成果进行咨询与讨论，增强一线医务人员对乙肝临床治愈的认识。

#### （二）列表说明各类产品对应的学术推广费情况，并分析学术推广费与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	13,167.46	16,584.91	12,183.47	11,114.5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820.39	44,616.11	32,257.45	27,788.48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	41.38%	37.17%	37.77%	40.00%
<b>其中：（1）血液肿瘤线</b>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	8,386.05	10,666.20	9,326.85	7,931.14
主营业务收入	16,970.55	25,879.55	23,569.70	20,545.99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	49.40%	41.21%	39.57%	38.60%
<b>（2）感染线</b>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	4,781.41	5,918.71	2,856.62	3,183.39
主营业务收入	14,849.84	18,736.55	8,687.75	7,242.48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	32.20%	31.59%	32.88%	43.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在 37%-40% 之间，较为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学术推广费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三个产品均为造血因子产品，报告期血肿线产品的市场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造血因子产品在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指南和专家共识进行了更新，一些新的循证医学证据也在国内外权威杂志上发表，为了更好的将相关信息更快的传递给医生，公司加强了血肿线产品学术推广的力度。此外，重组人白介素 11 于 2017 年医保目录取消“限三级医院报销”条款，公司推广策略下沉到非三级医院，加大了市场学术推广。

2、公司根据派格宾产品的上市进度及后续推广策略，组织和实施学术推广活动。2016 年市场学术推广费占收入的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派格宾 2016 年 10 月获批上市后，以上市会议为主的学术推广活动开支较高，2016 年 10 月到 12 月召开全国上市会及陆续全国约 30 个省/地区召开各地上市会；与此同时开始开展全国各地的学术会议宣传派格宾产品的特点以及临床研究的结果。

3、血肿线产品学术推广费较感染线比率高的原因是血肿线产品覆盖的医疗终端、科室及专科医生较感染线广。

### **（三）比较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学术推广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并分析差异原因**

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双鹭药业	32.03%	37.20%	24.09%	5.38%
安科生物	15.73%	25.20%	7.03%	2.44%
康辰药业	56.62%	56.71%	46.37%	17.31%
舒泰神	38.87%	49.92%	57.93%	56.87%

海特生物	48.21%	56.84%	62.02%	61.96%
可比公司均值	38.29%	45.18%	39.49%	28.79%
发行人	41.32%	37.00%	37.71%	39.64%

注：由于某些同行业学术推广费及类似费用未分开列示，故同行业学术推广费取自学术推广费及类似费用合计金额。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费用中学术推广费及类似费用等披露项目
双鹭药业	推广会议费、服务费
安科生物	市场推广费，会议费
康辰药业	宣传推广费
舒泰神	咨询推广费
海特生物	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

一个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收入规模、业务特点等会影响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差异较小。2016 年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派格宾 2016 年 10 月获批上市后，以上市会议为主的学术推广活动开支较高，2016 年 10 月到 12 月召开全国上市会及陆续全国约 30 个省/地区召开各地上市会；与此同时开始开展全国各地的学术会议宣传派格宾产品的特点以及临床研究的结果。后续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规模效益将逐渐显现，占比将逐步下降。

#### **（四）说明学术推广项目明细及对应的举办主体、自办和代理产生的费用构成、相关结算方式等**

##### **1、学术推广活动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上市药品均为处方药，针对公司药品专业性较强的特点，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方式，提高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相关理论及应用知识的认识，并不断地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反馈，促进临床上的合理用药。

公司每年由市场中心依据公司药品所在领域的医学发展情况制定学术推广的总体方向及年度推广计划，并制定学术推广主题、学术推广方案及制作相关材料。具体而言，公司将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分为以下几个类型：中央市场学术会议（全国市场）、区域市场学术会议（各省市、各区域）及其他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主要目的	基本情况及举办主体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通过大型学术推广活动，使临床医生更好地了解相关领域最新的医学和药学进展，为其在临床	包含大型学术推广会议，以及全国相关学术年会中举办专题学术研讨会等，如①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 CSCO 年会、中华医学

会议类型	主要目的	基本情况及举办主体
	<p>上使用产品提供更多更好的循证医学证据，同时也提升了产品品牌形象。</p>	<p>会血液学会议、中华医学会肝病（感染）会议、亚太肝病年会、欧洲肝病年会、美国肝病年会等，这些会议的主办单位为国际、国内、各省相关专业学会/协会，发行人在该类会议中作为参与单位；②公司在全国各地召开的学术推广会议、研讨会等，该类会议的主办单位是发行人，无协办单位。</p>
<p>区域市场学术会议</p>	<p>通过中小规模的学术推广活动，使临床医生快速了解相关领域最新的医学研究进展，分享和交流临床使用相关产品的体会和心得，促进临床合理用药。</p>	<p>包含医院院内会、科室会以及各类区域学会会议、城市沙龙等，如与中华医学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等多个权威医学领域的机构合作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院内会及科室会、城市会等会议的主办单位是公司，无协办单位。</p>

## 2、学术推广活动的举办主体、自办和代理费用构成、相关结算方式

报告期各年度学术推广活动的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年度	会议类型	明细分类	举办主体类型	举办主体	学术推广会议费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2016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大型学术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3,822.90	116.88	3,939.78
			特宝参与	中华医学会、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抗癌协会、Asian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Liver Diseases、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 等	930.60	42.72	973.32
		专题学术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5,883.87	19.69	5,903.56
			特宝参与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6.81	0.05	6.86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区域学术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172.79	0.06	172.85
			特宝参与	甘肃省抗癌协会、中国抗癌协会淋巴瘤专业委员会、广东省抗癌协会、吉林省抗癌协会、福建省中西医结合学会血液病学分会等	13.62	11.91	25.53
		城市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42.93	0.60	43.53
			特宝参与	重庆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委会、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肝胆疾病分会、洛阳医学会等	9.65	0.29	9.94
		科院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35.60	3.56	39.16
	合计					10,918.77	195.76
2017	中央	大型学术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2,608.50	1.23	2,609.73

年度	会议类型	明细分类	举办主体类型	举办主体	学术推广会议费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市场学术会议	推广	特宝参与	中华医学会、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抗癌协会、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肝病分会、中华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Liver Diseases、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 等	1,033.40	1.06	1,034.46	
			委托代理	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8.77	-	138.77	
		专题学术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6,627.36	10.45	6,637.81	
			特宝参与	北京医师协会、河南省抗癌协会、陕西省抗癌协会等	179.35	3.50	182.85	
			委托代理	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1.00	-	161.00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区域学术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423.99	10.30	434.29
	特宝参与			江西省医学会、福建省医学会肝病学会、河南省医学会、河北省预防医学会传染病防治专业委员会	171.14	17.62	188.76	
	城市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621.59	12.23	633.82	
			特宝参与	上海市微生物学会、白银市医学会、宜春市感染病专业委员会、厦门市中西医结合学会肝病分会、徐州市医学会、河南省医学会	29.22	4.92	34.14	
	科院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119.77	8.07	127.84	
	合计					12,114.09	69.38	12,183.47

年度	会议类型	明细分类	举办主体类型	举办主体	学术推广会议费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2018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大型学术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2,688.18	0.27	2,688.45
			特宝参与	中华医学会、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抗癌协会、中华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亚太肝脏研究学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Liver Diseases、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 等	1,362.94	31.83	1,394.77
		专题学术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9,897.87	4.92	9,902.79
			特宝参与	上海市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中国药师协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等	392.25	10.63	402.88
			委托代理	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7.00	-	207.00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区域学术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488.04	22.15
	特宝参与			山东省感染病学会、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河南省抗癌协会、晋城市医学会、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中西医结合专业委员会、湖北省医学会肝病学会等	173.60	19.14	192.74
	城市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872.26	17.44	889.70

年度	会议类型	明细分类	举办主体类型	举办主体	学术推广会议费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特宝参与	兰州市医学会感染病专业委员会、华南血液病专科联盟大会、洛阳市医学会感染暨肝病专业学会、深圳市健康管理协会、龙岩市医学会肝病感染病分会、运城市医学会等	73.28	4.88	78.16
		科学院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302.16	16.07	318.23
	合计				16,457.58	127.33	16,584.91
2019年 1-6月	中央 中央 市场 学术 会议	大型学术 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3,589.38	-	3,589.38
			特宝参与	中华医学会、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抗癌协会、中华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亚太肝脏研究学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Liver Diseases、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	767.47	50.34	817.81
		专题学术 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6,947.16	-	6,947.16
			特宝参与	上海市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中国药师协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等	129.22	-	129.22
			委托代理	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4.00	-	124.00
		区域 市场 学术 会议	区域学术 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325.11	3.53
	特宝参与			江西省研究型医院学会血液病学分会、南昌大学血液病研究所、湖北省抗癌协会、湖北省医学会肿瘤学分会、河南省医师协会放疗专委会委员会	215.10	4.53	219.63
	城市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763.67	10.94	774.61
			特宝参与	厦门市医学会、青海省医学会肝病学分会、深圳市医学会、广东肝病与感染病学分会等	24.19	0.92	25.11
	科学院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204.95	6.95	211.90

年度	会议类型	明细分类	举办主体类型	举办主体	学术推广会议费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合计	13,090.25	77.21	13,167.46

学术推广活动的结算方式有公司直接银行转账方式和营销人员报销两种方式。发行人建立了《营销费用管理规范》、《备用金管理规定》、《现金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销售费用的报销。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学术推广会议按照相应的级别和规模由相应层级的管理人员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进行额度和预算控制；市场推广费用报销时，应提交学术推广会议召开的证明材料，如会议通知、会议照片、签到表、与酒店（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等，营销部门对会议召开证明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并最终由副总经理审核确认；财务中心审核付款依据是否充分，单据和凭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会议申请文件执行，审核无误后报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进行了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学术推广会议的明细表、会议总结报告等，分析报告期学术推广费变动原因；

2、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3、取得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学术推广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4、检查报告期公司学术推广项目明细及对应的举办主体、自办和代理产生的费用构成、相关结算方式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学术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为学术推广会议费及其他，与发行人以学术推广的业务特征相符，报告期学术推广费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2、报告期主要产品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较高；3、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差异情况较合理；4、发行人学术推广项目明细及对应的举办主体、自办和代理产生的费用构成、相关结算方式等情况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